

外國政客為12逃犯強出頭 港府斥無視公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部分西方國家政客早前發聯署信,聲稱要求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介入12逃犯事件。特區政府日前發聲明,強烈譴責外國政客「因政治原因無視公義」,對12逃犯「涉嫌的暴力和嚴重罪行視而不見」,「美化逃避法律責任的行為」,強調特區政府絕不會縱容任何犯罪,亦不會干預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工作。

18個歐美國家的超過150名議員,早前發聯署

信,揚言要林鄭月娥介入12逃犯事件,宣稱她作為特首「有責任確保各人得到公義,否則就是放棄為香港人服務」;又揚言12逃犯應該馬上獲批回港云云。

特區政府發言人指出,聯署信提及的12人全部是通緝犯,在香港干犯嚴重罪行,應在香港面對法律責任,但選擇以不合法途徑離開香港,違反不准離境的法庭命令,企圖逃避法律責任。

批政客不該縱容罪犯逃避責任

發言人譴責,有政客對疑犯涉嫌的暴力和嚴重罪行視而不見,認為他們不應縱容和美化逃避法律責任的行為,更不應因政治原因而無視公義,批評聯署的議員建議讓12逃犯毋須在內地完成法律程序,而即時回港接受審訊,是「不單極不恰當,更顯示他們的雙重標準」,認為有關做法只會鼓勵更多有關者棄保潛逃,強調政府「絕對不

會縱容任何罪犯刻意逃避其法律責任」。

發言人表示,內地公安機關正按法制處理案件,特區政府不會干預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工作,會待內地當局依法處理這12逃犯在內地干犯的罪行後,要求將他們送返香港,追究他們在香港所涉嫌干犯的罪行。而內地機關已就12逃犯家屬的書面訴求作書面回覆,確認12逃犯的身體狀態良好,並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各項合法權益。

判刑過輕 原審何俊堯堯原則性犯錯

上訴庭指何官對暴力風險欠認識 對判刑原則「口惠而實不至」

24歲男侍應鍾嘉豪去年萬聖節晚在中環蒙面參與反對禁止蒙面法的非法集結,其認罪後,時任裁判官何俊堯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律政司不滿判刑過輕且上訴成功,上訴庭上月改判鍾嘉豪入獄3個月,昨頒下書面判詞。判詞指出,原審裁判官何俊堯對有關非法集結的公害、控訴要旨、控罪先發性,和本案會演變為暴力衝突的風險,皆缺乏全面掌握;而何官認為鍾嘉豪的行為不是過於暴力,或意圖傷害他人,是忘記參與非法集結的控訴要旨;何官稱自己謹記「黃之鋒案」所釐清的原則,卻因為本案沒有發生肢體衝突和損毀財物而把本案界定為「相對輕微」,以致對鍾嘉豪判刑過輕,是對相關原則「口惠而實不至」。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原審裁判官何俊堯。資料圖片



大批戴上面具的示威者去年萬聖節晚在中環蒙面參與反對禁止蒙面法的非法集結。資料圖片

上訴法庭在判詞中指出,鍾嘉豪將沙包扔到馬路中心,明顯是要表達他將繼續堵路,不能輕看它對示威人群的挑撥作用。蒙面示威者公然違反《禁止蒙面規例》,可以視為具挑撥性,如大部分的參與者蒙面,參與非法集結者較易失控,非法集結迅速演變為暴力衝突的潛在風險會更大。

原審忽略蒙面有預謀犯案

判詞指出,原審裁判官何俊堯嚴重地低估鍾嘉豪的罪責,何官忽略的情節包括:鍾嘉豪站在示威者的最前排,顯示出他積極參與,而鍾嘉豪戴帽、蒙面、穿深色衣服,可

見他有預謀犯案和隱藏身份;鍾嘉豪在雙方對峙期間投擲麻包袋,是極具挑釁性的行為。

判詞又指,何官認為本案的非法集結「比較溫和」,甚至是「和平」,且鍾嘉豪本身的行為也不是「非常暴力」或「意圖傷害他人」,所以認為可考慮判處鍾社會服務令。

上訴庭認為把涉案的非法集結評為「溫和」,甚至「和平」,實在過於表面,是出於何官對「黃之鋒案」的誤解,以致錯誤地認為不涉及實質暴力或暴力程度輕微的非法集結就不嚴重(用鎗射光直接照射別人眼睛當可構成襲擊)。

判詞引用上訴庭在「黃之鋒案」的「非法集結的控罪要旨」指,該要旨不只是適用於涉及暴力的非法集結,也適用於不涉及實質暴力的非法集結。認為訂立參與非法集結罪的目的,是先發性的,要把社會安寧的破壞制止在萌芽階段。

判詞說:「儘管沒有犯案者打人、擲物,和衝擊防線,但假若為數眾多的人,於特殊的日子,在擠迫狹窄或有其他環境風險的地方,就具爭議性的議題,用激烈和富挑釁性的方式宣示立場,並在警方多次警告下仍然拒絕離去,難道就不算情節嚴重?一定毋須處以較具懲罰和阻嚇性的刑罰?這不是,也不可能是黃之鋒案的原意。」

判詞指出,何俊堯稱自己謹記「黃之鋒案」所釐清的原則,卻因為本案沒有發生肢體衝突和損毀財物,而把本案界定為「相對輕微」,最終令懲罰和阻嚇兩個元素得不到應有的比重,以致對鍾嘉豪判刑過輕,是對相關原則「口惠而實不至」(pay lip service)。

維護公共秩序 須防止再犯案

上訴庭認為,在維護公共秩序的大前提下,並且顧及到非法集結的控罪要旨,法庭在判刑時除了要對犯案者施予合適的懲罰,還要防止犯案者重犯,亦需阻嚇他人有樣學樣破壞或擾亂公共秩序。法庭應該給予阻

嚇,這項判刑元素的比重則視乎案件實際的情況而定。

上訴庭指出,何俊堯對有關非法集結的公害、控訴要旨、控罪先發性,和本案會演變為暴力衝突的風險,皆缺乏全面掌握,以致他嚴重地低估了本案的嚴重性。何官只着眼於鍾嘉豪無意襲擊警方、在被捕時沒有反抗,結果也嚴重地低估了鍾的個人罪責。

上訴庭裁定何俊堯原則性犯錯,令判刑明顯過輕,考慮本案的整體嚴重性和鍾的個人罪責,認為即時監禁才是唯一合適的刑罰,就算鍾嘉豪的背景良好也不能避免。

張祺忠殺妻囚終身 律師:最悲慘案件

港大殺妻案

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系副教授張祺忠殺妻案,上周四陪審團以五比二大比數裁定張祺忠謀殺罪成,昨在高等法院被判終身監禁及監禁。法官彭寶琴表示,對如此受人推崇的人,做出殺人舉動也感到有少許懷疑,但被告確實奪去一個人的性命,而且是跟張結婚已30年的妻子;張殺害妻子的真正原因,究竟是否如控方所指是為錢,抑或其他原因,只有張本人才知道;但無論如何,張奪去妻子性命,對張家而言實屬悲劇。

辯方呈352封求情信

56歲被告張祺忠,被控於或約於2018年8月17日,在香港大學偉倫堂宿舍1601室謀殺(當時53歲)妻子陳慧文。辯方資深大律師夏偉志,昨日呈交多達352人撰寫或聯署求情信,包括張的家人、大學同學、

港大舊生、同事等,其中不乏身份顯赫人士。辯方律師稱求情信讚揚張為人慷慨、樂於助人,友善、誠實、無私、不是殘酷暴徒,不會傷害別人,對教學有熱誠。

辯方律師稱,此案是他執業多年來最悲慘的案件,被告的家庭過往曾有快樂時刻,現時已變成悲劇,張的子女願意出庭作辯方證人,顯示對父親的愛。證據顯示張祺忠案發時患上抑鬱,精神欠佳,被評估懷疑長期受到妻子心理虐待,可解釋張為何有違本性犯案,張過往沒有家暴記錄,呈堂相片亦可見張與家人相處溫馨,行兇時被一時激怒失控,沒有預謀,可解釋釋人行為有違其本性。張在審訊時極為合作,沒有浪費1分鐘時間。

彭官表示,被告於8月17日殺害妻子,並先後將妻子屍屍行李袋及木箱,直至8月28日被警方揭發。其間,子女和胞妹極力希望尋人,張明知不可能實現,仍與女兒到警署報案指妻子失蹤,給予各人假希



港大副教授張祺忠謀殺妻子罪成判囚終身。資料圖片

望,對家人造成悲痛,裁定張謀殺罪成依例判處終身監禁。由於張承認阻止屍體合法埋葬罪,認罪扣減後判監28個月,兩罪刑罰同期執行。

被告開判後情緒平穩,其子女沒有到庭。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故案件屬危害國家安全,強調由指定法官審理為強制責任,辯方則反對,雙方爭議昨由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處理。

指定法官處理案件息爭議

陳廣池甫開庭便明言,自己是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並說明其審理範圍僅限於本案3宗案件,並無任何引伸含義,目前做法僅基於行政考慮以避免潛在越權,不論應控方要求由指定法官審理,或是辯方認為要區法官審理,他亦獲授權處理案件,結果亦一樣,認為再爭論有否越權問題,只流於學術討論。

陳官要求控辯雙方處理爭議前解決以下事項,包括要求控方提出正式申請合併3宗案件、選擇審訊語言,因基於國安法在中文語境下制訂而案中關鍵為中文口號,英文審訊或會致語意轉換誤差。控方其後申請將3案合併,以中文審訊。

案件定於明年5月10日開審,但會於3月31日先處理辯方的終止聆訊申請。

CY批外國政客雙標: 若美英警總被圍會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主席林朗彥及成員周庭,因去年6月21日煽動及參與黑暴圍圍灣仔警察總部案件日前被判囚入獄,有美英政客隨即就事件說三道四。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facebook連發兩帖,質疑外國政客為黃之鋒等人被判刑而發聲是持雙重標準。



梁振英。資料圖片

對於黃之鋒等人被判刑,美國眾議院議長佩洛西聲稱「感到震驚」,英國外相藍韜文亦「敦促香港和北京停止扼殺

反對派」的說辭。對此,梁振英反問:「請問佩洛西,如果將來有人包圍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法庭判刑一年半載,美國會「震驚」嗎?請問藍韜文,如果在英國管治期間包圍警察總部,港英政府會放過黃之鋒這類人嗎?」

另外,逃犯羅冠聰以及「香港學聯」前秘書長周永康則在《紐約時報》刊文,呼籲美國干預黃之鋒等人被判入獄事件,「繼續向香港施壓」。就此,梁振英質疑羅冠聰:「如果有人包圍美國警察總部,後果會是什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香港國安法實施之後,香港社會恢復穩定,但外部勢力一直以香港國安法為幌子,對香港事務說三道四。全國政協委員、基本法研究中心主任胡漢清昨日舉行記者會,直言外國對香港國安法的指責多出於政治目的,香港國安法健全和完善了「一國兩制」的制度體系,英國、美國政府要及時收手。

胡漢清強調,香港國安法並沒有違反基本法二十三條的規定,而且香港回歸23年來,特區政府都未能完成基本法的要求,中央有必要出手。

香港國安法一直受到外國攻擊,尤其是「五眼聯盟」的成員國。早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英國最高法院副院長賀知義為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獲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接納,任命有待立法會通過。而英國外交大臣藍韜文日前就提出,因為香港



胡漢清。資料圖片

國安法,將考慮停止派遣英國法官出任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胡漢清直斥英國政府的做法是給法官施壓,屬於政治操作,賀知義應該為自己發聲。他強調,正是因為香港具有「一國兩制」的優勢,其他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官,才能在香港的終審庭擔任法官,這在其他地區是不可想像的。

此外,英、美、澳洲和日本等18個國家超過150名國會議員日前發表聯署,促請林鄭月娥向中央反映「12逃犯」案件,確保他們「獲得公義」云云。胡漢清直言案件現階段與香港國安法無關,12人因為干犯內地法律而在內地水域被捕,屬於內地的司法管轄範疇,外國勢力一直聲稱中央破壞「一國兩制」,但他們要求香港干涉內地的執法和司法,才是真正在破壞「一國兩制」。

「快必」3案合併明年5月開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政棍、「人民力量」副主席譚得志(快必),涉嫌於今年1月至7月利用擺攤及網上直播,發表憤恨和藐視政府的言論,被控發表煽動文字罪、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罪、煽惑非法集結、串謀發表煽動文字等共14



「快必」譚得志涉發表煽動文字等,還押至明年5月開審。資料圖片

罪,分作3案處理。控辯雙方前日在區域法院就案件爭議應否由國安法指定法官審理,區法官陳廣池昨處理爭議,因陳官是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符合控辯雙方的關注。法官決定3案合併審理並定於明年5月10日開審,但會先於3月31日處理辯方的終止聆訊申請。「快必」再申請保釋,但被法官拒絕。

現年48歲的譚得志面對3宗案件,共涉及14項控罪,其中6項為涉嫌發表煽動文字罪,其餘為舉行或召集未經批准公眾集會、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的行為及串謀發表煽動文字等罪。

控方代表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前日提出,本案罪行涉嫌危害國家安全,應由國安法指定法官審理。控方指,譚得志干犯發表煽動文字罪行,他高叫的口號,可追溯始為一直具顛覆國家意味,